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12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八、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九、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拟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1，以下简称“仰帆控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方”之含义）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恒顺投资、收购人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天纪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仰帆控股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421
中天控股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	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 9,779,961 股 股 份（占仰帆控股总股本的 5.00%）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恒顺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帅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7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股权结构	中天控股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18楼
通讯方式	0571-28801783

恒顺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顺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

根据天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215899P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天控股持有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世纪大道 210 号 505 室
通讯方式	021-58363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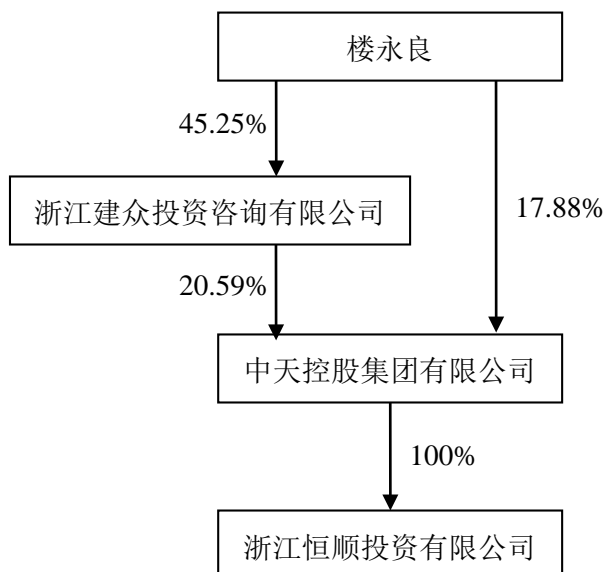
天纪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纪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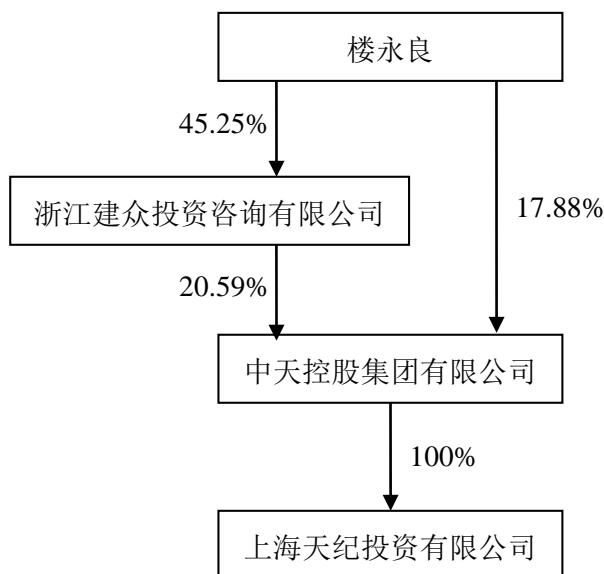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恒顺投资与天纪投资都是境内法人独资企业，由中天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1）恒顺投资



(2) 天纪投资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人恒顺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天纪投资均为中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同受中天控股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

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天建设	310,000	99.15%	建筑工程施工
2	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98.04%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4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7%	土建、房屋建造
5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5%	投资管理
6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66	100%	市政路桥
7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30,000	100%	市政路桥承包
8	金华市中天城建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60%	建筑垃圾回收
9	上海东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60	91.87%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
10	中智元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教育产业投资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楼永良所控制的企业除中天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99.4009	45.25	投资咨询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恒顺投资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帅曲	44010619*****0597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袁素慧	33018419*****0022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2、天纪投资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斌	33052319*****4718	董事长兼总 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帅曲	44010619*****0597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韦斌	33072419*****003X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李军	33072419*****0518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

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持股数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天纪投资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9,958.51	6,001.30	20.03%
中天建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60.00	7,150	6.84%
中天建设	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9,000	30%
中天建设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0	30%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10%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制定的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仰帆控股不超过 2% 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仰帆控股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随着二级市场发生较大程度变化，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调整，2017 年 4 月 17 日，恒顺投资及天纪投资的股东作出决定，增持仰帆控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顺投资	34,234,182	17.50%
天纪投资	14,665,826	7.50%
合计	48,900,008	25.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顺投资	34,298,482	17.54%
天纪投资	24,381,487	12.46%
合计	58,679,969	30.00%

（二）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5月10日，恒顺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64,300股，价格区间在21.45元/股至21.55元/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0.03%。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34,298,482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17.54%，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10日，天纪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9,715,661股，价格区间在18.89元/股至23.10元/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4.9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24,381,487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12.46%，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779,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总金额为20,018.88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包括中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仰帆控股及其关联方（除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

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均任期已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仰帆控股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仰帆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相关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仰帆控股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

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仰帆控股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一）仰帆控股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

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所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楼永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消除未来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在本公司（本人）为仰帆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仰帆控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仰帆控股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仰帆控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为仰帆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仰帆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2、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恒顺投资账户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恒顺投资不存在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2、天纪投资账户的交易情况

时间	买入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卖出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买入 6,672,106 股， 价格区间在 22.93 元/股-27.20 元/股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7年5月16日